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2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呂偉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5日起訴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793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核其性質屬財產權爭訟。而其起訴狀固記載被告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4年11月26日即將戶籍遷入高雄市旗山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
01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2 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 記 官 黃 琬 婷